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根据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7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1-3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4、审议《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4的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

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3月12日至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4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